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學生生活須知《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》

一、服裝：星期一、二、四：穿運動服 星期三、五：穿便服

二、每日在校作息：

節次	晨 光 時 間	一	二	三	四			五	六		七	
時	8:00	8:40	9:30	10:25	11:15	11:55	12:30	13:20	14:10	14:50	15:10	15:50
間	8:30	9:20	10:10	11:05	11:55	12:30	13:10	14:00	14:50	15:10	15:50	16:00
實施 內容	週一：升旗 週二：教師會議 週三、四、五： 校隊/社團活動/ 晨讀活動/讀經 活動	依課表上課				中午 用餐	午間 靜息	依課表上課		整潔時 間	依課表 上課	放學 時間

*放學時間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一、二年級 12:30 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15:50	一～六年級 15:50	全校中午用餐完畢於 12:30 統一放學	一、二年級 12:30 三～六年級 15:50	一、二年級 12:30 三、四年級 14:00 五、六年級 15:50

三、學期重要行事：

重要活動	日期	重要活動	日期	重要活動	日期
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	2/28(五)	運動會	5/3(六)	最高榮譽頒獎	6/13(五)
親師座談會	3/8(六)	運動會補假一日	5/5(一)	畢業典禮	6/13(五)
全校校外教學活動日	3/18(二)	花蓮縣學力檢核	5/29(四)	一至五年級期末評量	6/19(四)、6/20(五)
兒童/清明節放假二日	4/3(四)、4/4(五)	端午節補假、放 假二日	5/30(五)、5/31(六)	第二學期休業式	6/30(一)
全校期中評量	4/15(二)、4/16(三)	六年級畢業考	6/5(四)、6/6(五)		

四、請家長協助的事項：

1. 本校全體師生上班、上學起訖時間：07：50～15：50。
2. 為了您孩子的安全，請盡量避免讓貴子弟在 7:00 以前到校，因為本校在 7:00 以後才有導護老師到校值勤，而且本校的規定是早上 7:50 以後到校者才算遲到，請各位家長配合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3. 本校 7:00~7:50 中山路(校門口前)有義工媽媽、義工爸爸、導護老師指揮交通，保護兒童安全通過馬路，敬請家長儘量讓貴子弟配合在這段時間上學。
4. 接送孩子上、放學盡量往學校外圍停車，讓中、高年級孩子步行一小段路，除交通不會壅塞外，孩子也會更安全！在此懇請各位家長能多多配合與協助。
5. 假日期間，請多注意子女水域安全，謹防危險事件發生。

五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為達到垃圾減量的環保目的，小朋友在校吃午餐請自備餐具(勿使用免洗餐具)。
2. 學生自我期許：①守秩序②愛整潔③有禮貌 ④勤學習 ⑤常運動。
3. 為使每位同學成為守法有禮的小紳士、小淑女，請每位小朋友遵守下列校規：①我不在走廊上奔跑②我會友愛同學反霸凌③我不亂丟垃圾④我每天按時排路隊上學、放學，遇見師長能說聲好！⑤我會依規定穿著服裝⑥排隊集合我動作迅速並保持安靜⑦我不購買使用盜版品！⑧我會遵守遊樂區器材使用規定。⑨我不沉迷於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聊天以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⑩我知道反詐騙 3 步驟:保持冷靜、小心查證、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。
4. 我會記得：「時時勤洗手、病毒遠離我」、「咳嗽噴嚏要遮口、微笑拱手不握手、雙手不碰眼鼻口、一旦發燒不亂走」、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
5. 資源回收時間：星期一二四五下午整潔活動時間，地點：西側-惜福屋。

六、以上規定由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